

# CITIZEN®

Model No.BJ9\*\*\*/Cal.No.B876

- INSTRUCTION MANUAL
- BETRIEBSANLEITUNG
- MANUEL D'INSTRUCTION
- MANUAL DE INSTRUCCIONES
- MANUALE DI FUNZIONAMENTO
- MANUAL DE INSTRUÇÕES
- 説明書



***Eco-Drive***

CTZ-B8017

# 目錄

A. 在使用本錶之前 .....	158
B.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	159
C. 雙時錶的使用 .....	162
D. 太陽能錶的特殊功能 .....	164
充電不足指示功能 .....	166
快速起動功能 .....	166
校時指示功能 .....	167
防止過度充電功能 .....	167
E. 充電須知 .....	168
F. 充電電池的更換 .....	169
G. 充電所需時間 .....	170
H. 標刻環的使用 .....	172
I. 注意事項 .....	176
J. 規格 .....	182

## A. 在使用本錶之前

本錶並非由普通電池供電，而是將光能轉換為電能。

在使用之前，應使本錶照到光線並進行充分充電。  
有關參考充電時間，請參閱“G. 充電所需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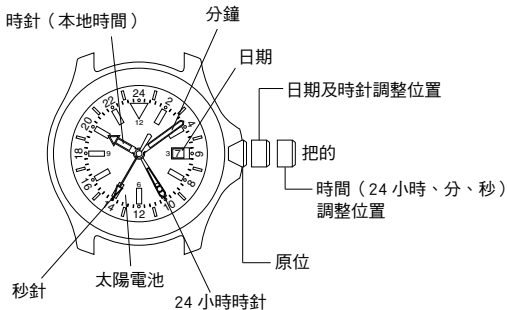
在本錶中使用充電電池以便儲存電能。該充電電池是不使用任何像汞一類有毒物質的清潔能源電池。一旦充足電，本錶即能連續運行 6 個月左右而不要再充電。

如需舒適地使用本錶，應確保在本錶最後停止之前使其始終充電。

本錶與過度充電無關。（防止過度充電功能）

我們建議您每天將本錶進行充電。

## B.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 若是螺扣型的把的，在調設時間及日曆前須先將把的的螺絲擰鬆。在調設好時間及日曆後，須將把的的螺絲擰緊。

## ■時間的設定

- (1) 將把的拉至時間調整位置。(把的被拉出後，秒針即會停止轉動。)
- (2) 轉動把的調整 24 小時時針及分針的位置。時針會與 24 小時指針聯動。
- (3) 將把的按回原位。(把的被按回原位後，秒針便會開始轉動。)
- (4) 將把的拉至日期調整位置(即第 1 個位置)。
- (5) 順時針轉動把的調整時針的位置。請注意時間的上午(AM)及下午(PM)的設定。日期會在大約午夜 12 時變動。
- (6) 將把的按回原位。

## ■ 日期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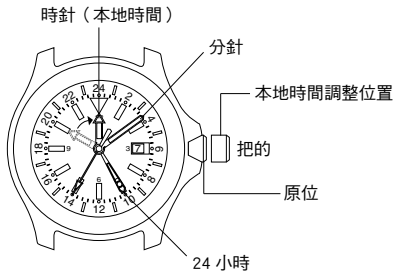
- (1) 將把的拉至日期調整位置。
- (2) 逆時針轉動把的調整日期。
- (3) 將把的按回原位。

\* 注意由於時針與日期聯動，日期會在時針轉動至午夜 12 點時變動。若將本錶作為雙時錶使用，請注意此特點。

\* 切勿在時針於下午 9 時至上午 1 時之間調整日期。若在此段時間內調整日期，下一日的日期又可能無法變動。

## C. 雙時錶的使用

本錶具有特殊設計，其可在不停止錶內計時運作的狀況下單獨調整時針。如此，時針及 24 小時時針即被設為 2 個不同的時間。這也就是說，本錶可作為雙時錶使用，顯示 2 個不同地點的時間。在使用雙時錶時，請將時針設為本地時間。



## ■本地時間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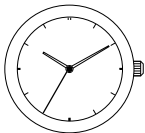
- (1) 將把的拉至本地時間調整位置（即第 1 個位置）。
- (2) 順時針轉動把的調整時針。時針可向順時針方向以 +1 小時為單位調整。在調整時間時，請注意時間的上午（AM）及下午（PM）是否正確。
- (3) 將把的按回原位。
  - \* 注意時針無法向逆時針方向調整。此外，由於日曆與時針聯動，所以根據您調整時針的時間，日期亦有可能需要調整。



## D. 太陽能錶的特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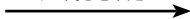
如果本錶充電不足，報警功能會起作用，顯示會出現下列的變化：

正常時刻顯示



1 秒間隔運動

如果充電不足



如果已充電



充電不足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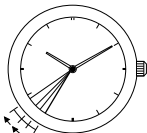


2 秒間隔運動

如果已充電並且已設定時刻

如果持續充電不足

校時指示顯示



如果在充電不足時進行校時

不規則運動

本錶因快速起動功能而在照到光線之後，即開始操作

停止

## ■ 充電不足指示功能

秒針變為 2 秒間隔運動，以便指示因充電不足而引起電容器的電容不足。

即使在這種情況下，本錶亦能保持正確的時刻。但是，若在 2 秒間隔運動開始後，約在 3 天之後，本錶會停止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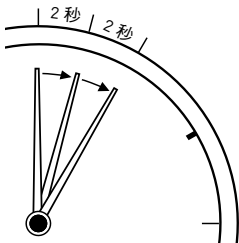
本錶在照到光線後便進行充電，本錶即返回至 1 秒間隔運動。

## ■ 快速起動功能

若本錶完全放電完畢便會停止。

本錶在照到光線不久即會操作。

(但是，本錶起動所需的時間根據光線的亮度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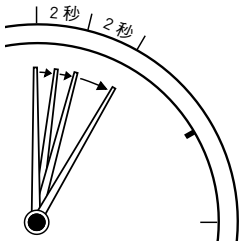


2 秒間隔運動

## ■校時指示功能

若本錶停止，隨後使其照到光線，“快速起動”功能會再次開始操作，並且秒針以不規則運動進行移動，以便指示現在顯示時刻不正確。

在這種情況下，應快速將本錶充電並進行對時。否則，不規則運動會繼續進行。



不規則運動

## ■防止過度充電功能

您可毫無憂慮地充電。

一旦電容器充足電，防止過度充電的特點即產生作用而防止過度充電，因此電容器不會被過度充電。

## E. 充電須知

### ■ 使用注意事項

在使用時請注意對本錶充電。

請注意，如果您穿長袖衣服，則本錶容易變得充電不足，因為衣袖會遮住光線。

- 當您取下本錶時，應盡可能將其置於明亮的地方，使本錶能持續正常運作。

### ■ 充電注意事項

- 應避免在高溫的地方進行充電（超出 60°C），否則本錶在充電時會損壞。

（例）在易於變熱的地方對本錶進行充電。諸如白熾燈或鹵素燈附近。

在易於變熱的地方進行充電，諸如汽車的儀表板上。

當您使用白熾燈對本錶充電時，應使其相距光源約 50 厘米，以防止過度高溫。

## F. 充電電池的更換

與普通電池不同，因為充電電池在重複進行充電和放電，所以不需要定期更換。

### 告誡

除了在本錶內所使用的充電電池之外，切勿使用其他電池。

本錶的結構設計為如不使用指定的電池，則不同種類的電池便不能操作本錶。然而，如果因某種原因而使用不同種類的電池，諸如銀電池，本錶因充電過度而有爆裂的危險，這會引起損壞本錶甚至傷及人體。

## G. 充電所需時間

充電所需時間因設計（錶盤的顏色等）和使用環境而異。下表可供您略作參考。

照 度 (勒克斯)	環 境	所 需 時 間		
		從停止狀態到 1 秒運動	1 天使用時間	由空充到滿
500	在普通辦公室內	22 小時	1 小時 30 分鐘	320 小時
1000	在螢光燈下 (30 瓦) (60 ~ 70 公分)	11 小時	45 分鐘	158 小時
3000	在螢光燈下 (30 瓦) (20 公分)	3 小時 30 分鐘	15 分鐘	53 小時
10000	室外、陰天	1 小時	5 分鐘	17 小時
100000	室外、夏季，晴天	14 分鐘	2 分鐘	6 小時

\* 充電時間是指當本錶連續承受照射時的時間。

充足電時間……………從本錶停止至充足電為止所需的時間。

(由空充到滿)

一天使用時間……………使本錶能運行一天所需的充電時間。



## H. 標刻環的使用

部分手錶設有標刻環。此標刻環上依照時差的順序刻有 23 個城市的名稱。使用此標刻環可查看世界 23 個主要城市的時間。

有些型號的手錶配有兩個錶冠及標刻環。右上方的錶冠用於轉動含有 23 個城市名稱的標刻環。

有些型號有錶冠可以轉動標刻環。轉動右上方的錶冠，世界時間標刻環便會轉動。所有其他操作和閱讀手錶的方法都和標刻環型的手錶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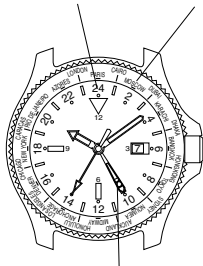
- (1) 首先確認本錶目前的時間是否正確。
- (2) 轉動標刻環 / 轉動世界時間標刻環，使得 24 小時時針所代表的城市名稱對準 24 時的位置。一般請將標刻環保持在此位置上。

使用例：若 24 小時時針被設為 PARIS（法國巴黎）時間，您須轉動標刻環使“PARIS”對準 24 時的位置。

\* 標刻環無法表示夏令時間。

24 小時

標刻環（城市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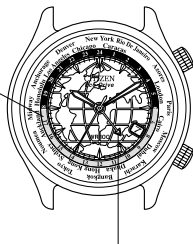


24 小時時針  
（例如：巴黎時間）

< 標刻環型 >

右上方錶冠  
（轉動世界時間標刻環）

24 小時指示盤



右下方錶冠  
（時間，日期及  
24 小時時針）

24 小時時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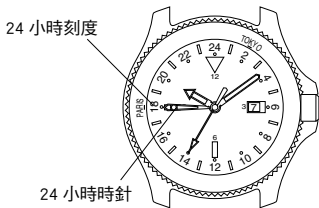
< 轉動世界時間標刻環型 >

## ■查看其他城市的時間

轉動標刻環，使 24 小時時針對準所代表的城市（例：將 PARIS 對準 24 小時時針）。您可通過查看標刻環上城市名稱所在的位置得知其時間（24 小時刻度）。

例：設 24 小時時針表示 PARIS（法國巴黎）時間。要查出東京時間可如下進行操作。

- (1) 將“PARIS”對準 24 小時時針。
- (2) 查看“TOKYO”（東京）所在位置下的時間（24 小時刻度）。



巴黎：18:10 / 東京：2:10

## ■參考：以 UTC 為準的各主要城市的時差

標示（城市）	時差	標示（城市）	時差
UTC（訂正世界時坐標）	±0	NOUMEA	+11
LONDON	±0	AUCKLAND	+12
PARIS	+1	MIDWAY（群島）	-11
CAIRO	+2	HONOLULU	-10
MOSCOW	+3	ANCHORAGE	-9
DUBAI	+4	LOS ANGELES	-8
KARACHI	+5	DENVER	-7
DHAKA	+6	CHICAGO	-6
BANGKOK	+7	NEW YORK	-5
HONG KONG	+8	CARACAS	-4
TOKYO	+9	RIO DE JANEIRO	-3
SYDNEY	+10	AZORES（群島）	-1

# I. 注意事項

## 注意：防水能力

防水手表有多種類型，如下表所示。

指示		規格
字盤	表殼（底蓋）	
WATER RESIST （防水能力）或無指示	WATER RESIST(ANT)	防水能力達 3 個大氣壓
WR 50 或 WATER RESIST 50	WATER RESIST(ANT)5 bar 或 WATER RESIST(ANT)	防水能力達 5 個大氣壓
WR 100/200 或 WATER RESIST100/200	WATER RESIST(ANT)10 bar/ 20 bar 或 WATER RESIST(ANT)	防水能力達 10 個大氣壓 防水能力達 20 個大氣壓



輕微沾水（洗臉、  
雨水、濺濕等）

行

行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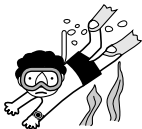
（“bar” 大約等於 1 個大氣壓）

為了保證手表在設計的限度內使用，請先查對你手表表面和表殼上標示的防水等級并參考下表。

用途舉例



中等程度沾水（沖涼、  
廚房什務、游泳等）



水上運動  
（赤身潛水）



戴水下呼吸器潛水  
（戴空氣罐）



表鈕弄濕時的做法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 WATER RESIST (ANT) xx bar 亦會以 W.R. xx bar 表示。

- 日常使用防水能力（至 3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輕微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洗臉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浸入水中使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5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中等程度的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游泳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赤身潛水時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10/20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於赤身潛水時；但不能作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氮氣的浸透式潛水時用。

## 注意

- 手表在用時表鈕須按入（正常位置）。如果表鈕是螺絲式的，就一定要把表鈕完全擰緊。
- 手濕或表濕時都不宜操作表鈕。不然，很容易讓水滲入表內而影響防水功能。
- 曾於海水中用過手表，以清水沖洗再用干布抹干。
- 如果有水進入表內，或表面內層有霧氣而整天不散，就要立刻將表送去表店或星辰服務中心修理。如果任由水氣留在表內不理，會使機件腐蝕。

- 如果有海水進入表內，則宜將手表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不然，表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可能使一些零件脫落（表面、表鈕、按鈕等）。

**注意：時刻保持手表清潔。**

- 在表殼和表鈕之間若積有灰塵和污垢會使表鈕難於拔出。宜不時把表鈕在正常位置中轉一轉，讓積結的灰塵和污垢松散，再用刷子刷干淨。
- 表殼底蓋或表帶的縫隙中最易積結灰塵和污垢。積結的灰塵和污垢容易產生腐蝕作用及弄髒衣服。宜不時清理手表。

### 清理手表

- 用軟布抹除表殼和表面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用干的軟布抹除皮質表帶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金屬、塑料、或橡皮表帶可用浴皂和水洗刷。用軟刷刷除金屬帶縫隙中的灰塵和污垢。如果手表不是防水的，應送去表店清理。

**注意：要避免使用一些溶劑（如油漆稀釋劑、汽油等、來清潔手表），因這些溶劑很容易損傷飾面。**



## 注意：使用環境

- 要依使用手冊中規定的使用溫度範圍使用手表。  
如在超出使用手冊中規定的溫度範圍中使用手表，會容易使手表功能退化，甚至使手表停頓。
- 勿在高溫的環境中，例如：蒸氣浴室中使用手表。  
因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手表易引起皮膚燙傷。
- 勿讓手表留在高溫環境中，例如：汽車上的雜物箱或儀表板上。不然，手表很容易變壞，比如使塑料零件變形等。
- 勿讓手表放在靠近磁鐵處。  
如果把手表貼近磁性保健用品，如：磁性項鏈、或電冰箱的磁性門門、或手袋的磁性扣、或移動電話的聽筒旁放置，都會使手表計時失準。如遇此情況，應把手表搬離磁鐵位并重新校正時間。
- 勿把手表放在靠近產生靜電的家電位置。  
如果把手表放在強靜電場環境中，例如：在電視熒光屏幅射出來的靜電場中，則易使手表計時失準。

- 勿讓手表受到強烈振動，例如掉在堅硬的地板上等。
- 避免在可能有化學或腐蝕性氣體瀰漫的環境中使用手表。如果手表接觸到化學溶劑，如：油漆稀釋劑和汽油，或含有這類溶劑的物質等，就會引起手表變色、熔化、碎裂等情況。如果手表接觸到溫度計內用的水銀、則表 殼、表帶或其他零件都會變色。

## J. 規格

1. 型式： 4 針模擬石英錶
  2. 機芯型號： B876
  3. 精確度： 月差  $\pm 15$  秒 ( 常溫範圍：  $+5$  至  $+35^{\circ}\text{C}$  )
  4. 石英振蕩頻率： 32,768 赫茲
  5. 集成電路： C/MOS-LSI(1 個)
  6. 工作溫度範圍：  $-10^{\circ}\text{C}$  至  $+60^{\circ}\text{C}$
  7. 顯示特點： 時刻：時針 ( 本地時間 )、分針、秒針、24 小時時針  
日曆：日期
  8. 附加地點： 充電不足警告  
快速起動  
校時指示警告  
防止充電過度
  9. 連續運行時間： 約 6 個月 ( 從充足電至停止運行 )  
約 3 天 ( 從秒針開始以兩秒間隔運動至停止運行 )
  10. 電池： 充電電池
- \* 規格若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CITIZEN®**

CTZ-B8017④